

渠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2021年)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1	高中免学费	教育局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公办学校免费标准为其收费标准，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公办学校收费标准减免，高于财政补助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承担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1	高中助学金	教育局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均标准为2000元/生·年（在1000—3000元范围内分2—3档实施资助）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1	建档立卡贫困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特别资助	教育局	2021年前新入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含高职、专科、本科）。	4000元/生·年（学费资助2000元、生活补助2000元）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1	建档立卡中职学生特别补助	教育局	原建档立卡家庭中职学生	标准为500元/生·期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1	县级教育扶贫救助基金	教育局	户籍在本县范围内的以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1.在校就读的孤儿。2.父母双方是残疾人（一级、二级）的困难家庭学生或父母双方因重大疾病或重大变故均失去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学生。3.父母一方是残疾人（一级、二级）且失去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学生或父母一方因重大疾病或重大变故失去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学生。	救助标准按照学段和申请类别每年在500-5000元之间	2021年秋季学期停止执行该项目	
2021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教育局	为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	在公办幼儿园就读贫困儿童按照实际收费标准据实免除；民办幼儿园按当地公办幼儿园免费补助标准等额补助，高于财政补助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面不少于幼儿总数的20%，标准为1000元/生·年。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贴	教育局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标准为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1	义务教育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教育局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	标准为小学生500元/生·年、初中生625元/生·年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1	冬令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	应急局	受灾群众	不低于中央补助标准	长期执行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1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应急局	受灾群众	维修加固，户均0.5万元；恢复重建，建档立卡贫困户、三年因灾住房再次重建户及“三州”地区受灾户，按户均6万元的标准给予受灾地区算账补助；其他按户均3.5万元的标准给予受灾地区算账补助。	长期执行	
2021	过渡期生活救助金	应急局	受灾群众	每人每天25元，救助期限为3个月	长期执行	
2021	其他直接支付给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资金	应急局	受灾群众	暂无	长期执行	
2021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选聘的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4800-10000元。	暂定为脱贫攻坚巩固期	
2021	退耕还林直补资金	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前一轮退耕还林农户；2015-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	完善前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125元/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退耕当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5年400元/亩。	2015-2022	
2021	前一轮退耕还林到期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前一轮退耕还林到期生态林退耕农户	20元/亩，连续补助5年。	2018-2023	
202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区划为公益林的林权所有者	15.75元/亩。	长期	
20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	乡村振兴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搬迁移民	600元/人、年	20年	
202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就业培训经费补助	乡村振兴局	自学或在有资质的培训学校学习取得护士证、医师证、律师证、宕渠护工证、汽车驾驶证（包括增驾）等通过国家职业考试合格认可的从业证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不得重复享受。	每年执行	
2021	雨露计划	乡村振兴局	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	每生每年3000元补助标准。（秋季：1500元、春季：1500元）	每年执行	
202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卫生健康委	2015年12月3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未满18周岁、属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享经费列支对象的夫妻	120元/户年或者60元/人年	在国家新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卫生健康委	1、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特别扶助（子女伤残）：680元/人/月，特别扶助（子女死亡）：860元/人/月，年中及年底两次发放。	长期	
				1. 对其母亲年满36至49(不含)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给予一次性特别救助金5000元，由财政部门预算安排。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金（补助）	卫生健康委	本县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只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三级及以上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未再收养子女的家庭成员，含夫妻双方及子女。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的，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女方49周岁（不含）以下的，纳入关爱扶助范围。夫妻一方符合条件的仅符合条件的一方享受，子女符合条件的子女享受。	2.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优先纳入城乡低保范畴。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应扣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及慰问金等计划生育惠民资金。 3.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予以不轮候优先安排。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符合危旧房改造条件的，住建部门应优先纳入改造范围。房屋竣工后，由县财政给予每户一次性建房补助金5000元。 4.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县财政全额资助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5.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参加新农合的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由县财政部门预算安排；逐步建立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由县计划生育协会会同保险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其基本保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6.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在县内住院治疗的，凭证享受“四免四优先”（免挂号费、免门诊诊察费、免收基本床位费、免收陪护费，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仍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予以医疗救助。 7. 对年满60周岁且无生活来源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可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纳入政府举办的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其他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夫妻有意愿进入机构养老的，由民政部门协调优先安排，费用自理。 8. 对年满65周岁、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由县财政发放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9.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成员可凭《扶助证》或《关爱证》，免费享受辖区内乡镇（中心）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级医疗机构应为持有《扶助证》或《关爱证》的人员看病就医开辟绿色通道。 10. 对女方年龄在育龄期内且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县人口计生部门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县卫生部门免费提供孕前3个月和孕后3个月的叶酸补服、孕产妇产前及产后免费随访。对确需进行唐氏筛查或羊水穿刺检查的，由财政分别补助200元、1000元。 11. 对符合条件且有收养意愿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在收养子女时，民政部门应予优先安排。	在国家新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12.各乡镇、村（社区）要建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监护人和联系人制度，随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要发挥社会和群众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的积极作用，以精神慰藉和疏导为重点，面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开展心理关怀活动。 13. 伤残独生子女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由县财政发放一次性助学金。具体标准：大学一本3000元、二本2000元、三本1000元、专科800元。 14.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由县人社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和提供技能培训，各乡镇在农业产业项目发展时优先予以安排。		
20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卫生健康委	(一) 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二) 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 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8周岁。	960元/年	长期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1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农村“五保”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一、起付标准：所有医疗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二、住院救助：城市“三无”对象、入住渠县光荣院、渠县福利院人员住院发生的费用救助比例为可报销医疗费自负部分实行全额救助，全年每人累计医疗救助不超过10000元。城乡低保对象住院救助比例为个人实际负担的可报销医疗费用按40%进行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不超过5000元。患精神病的城乡居民，经精神病专科医院诊断后，并送定点精神病医院治疗的，每人每月救助800-900元。三、大病医疗救助：患有白血病的城乡居民，每人每年一次性最高救助10000元。患有尿毒症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个人承担的可报销医疗费部分按50%救助，全年最高救助不超过8000元。患恶性肿瘤、高位截瘫、脑瘫、植物人、急性重症肝炎（肝坏死）、重症胰腺炎、重度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儿童孤独症、失代偿期肝硬化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个人承担的可报销部分按50%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不超过6000元。四、门诊救助：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每年核发门诊医疗救助资金300元，用于支付门诊购药费用。五、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10%以内，县域外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剩余可报销个人自负费用按70%救助，一般性疾病用一个自然年度救助限度为10000元，重特大疾病费用一个自然年度救助限额为30000元。	截止2021年11月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1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一、起付标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1300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1300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6800元。其他救助对象按原政策执行。二、住院救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住院和二类门诊特殊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合规个人自负部分，特困人员予以全额救助，低保对象按70%救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65%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限额为20000元。三、门诊救助：特困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合规门诊医疗费用予以救助，一个自然年度救助限额360元，每年核发门诊医疗救助资金360元，用于支付门诊购药费用。四、倾斜救助：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仍然超过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部分，按50%予以倾斜救助，一个自然年度救助限额为10000元。确需到市外就诊的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且在省域内就医，可享受倾斜救助待遇。	截止2022年12月	
2021	农村危房改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一是农村低收入人群（即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2.5万元/户；二是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2万元/户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	自然资源规划局	受地质灾害威胁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农户	经验收合格，3.5万元/户	至国家不再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2021	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	自然资源规划局	受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监测的专职监测人员	经考核合格，0.36万元/人/年	至地质灾害隐患点消除，不需要再进行地质灾害隐患监测	
2021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生活费补贴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服务的残疾儿童	每天不低于30元的生活、交通和租房方面的补助	长期	
2021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助学金	残疾人联合会	1、具有本县户籍，持有合法的第	就读中等专业学校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2000元，就读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5000元，对继续深造研究生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10000元，贫困残疾人子女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大专1000元、本科1200元，考入中等专业学校的1000元。	长期有效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联合会	补贴对象为达州市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每辆每年补贴365元	本项目系中、省资金，上级拨付便执行	
2021	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贴	残疾人联合会	1.具有渠县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年龄在就业年龄段（男:16周岁-59周岁，女:16周岁-54周岁），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3.以“非员工制”方式，就近、就便正在实施除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发展以外的具体就业（创业）项目，包括个体就业、庇护性就业和从事家庭手工业、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就业形式的残疾人（如：发展种植业、发展养殖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零售业、服务业等相关项目）。	按不低于500元/年的标准进行补贴	本项目系省级资金，上级拨付便执行	
2021	非重度残疾人（智力、精神三级）护理补贴	残疾人联合会	具有本县户籍，持有合法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三级残疾人，精神三级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中的智力、精神三级。已享受其他护理补贴的残疾人，不能申请本护理补贴。	每人每月50元	2018年9月-2022年3月	
2021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烈士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住院：优抚对象住院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障规定报销补偿后，剩余部分中符合相应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补助。烈士父母、一至四级残疾军人补助比例80%；五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60%；“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比例40%；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20%。一至四级残疾补助补助80，五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60%。	新文件下发前	
2021	优抚对象褒扬和奖励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部队立功受奖的渠县籍现役军人	一等功5000元、二等功3000元、三等功1000元。	新文件下发前	
2021	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渠县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属	上年度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发放家庭优待金。	新文件下发前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1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因公伤残人员、伤残公务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三属。	按达州市发改局文件发放。	新文件下发前	
2021	优抚对象慰问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三属”、功臣模范、先进典型、现役军人家属和其他因病、因灾、医疗支出过大且家庭困难的退役军人、	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发放。	长期	
202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因公伤残人员、伤残公务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三属、国民党抗战老兵。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当年调整标准文件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新文件下发前	
202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执行	
2021	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民政局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其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此项目补贴对象为未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月780元，农村特困人员每人每月520元。	长期执行	
2021	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民政局	分散养育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是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儿童系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90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400元/人.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长期执行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1	高龄津贴	民政局	凡具备渠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	80-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长期执行	
2021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	民政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职工： 1.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 2. 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 3. 精简当时和现在都已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的； 4. 精简当时家庭生活无依靠的。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不能享受救济。	每人每月400元。	长期执行	
20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	具有本县户籍、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特困人员、孤儿、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除外），且信息已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困难残疾人。	从2020年起，每人每月100元	长期执行	
2021	临时救助	民政局	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或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按程序申请临时救助。	发生火灾、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巨大，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1000-3000元；对患重大疾病住院，经医保局报销以及各类保险、救助措施落实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较大的，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1000-3000元；对困境儿童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1000-3000元；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500-2000元。申请救助家庭原则上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临时救助，但全年救助不超过3000元/户。同一事由一年内不能重复救助。	长期执行	
202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执行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之一的儿童。	分散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900元/人.月，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1400元/人.月。	长期执行	
2021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囑定期生活补助金	民政局	由省级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参与原襄渝铁路西段工程建设并因工伤残和患矽肺职业病的民兵民工及因工死亡民兵民工遗属。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文件川民发【2018】20号文件发放生活补助。	长期执行	
202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局	具有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信息已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除外）。	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长期执行	
20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水务局	水务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搬迁移民	600元/人、年	20年	
2021	稻谷补贴	农业农村局	水稻种植者	52元/亩	当年10月	
202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农业农村局	针对种粮农民物资上涨	第一次标准43.17/亩。第二次标准6.24/亩。	当年10月	
202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局	二轮土地所有者	117.8元/亩	当年6月	
2021	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	按国家政策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购机者享受补贴额不超过30%	按国家政策执行（1月1日至12月31日）	